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拟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31,828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 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马瑜骅	—	—	—	0	0	0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马瑜骅	合计持有股份	4,527,310	1.03	4,527,310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828	0.26	1,131,828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5,482	0.77	3,395,482	0.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

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持有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